

## 原民會訂定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」

### 使用族語辦理各項活動，補助額度增加50%

原民會今(12)日發布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」，期促進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與個人能攜手推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研究、傳習、推廣等工作。

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表示，本辦法補助對象除個人、團體及機關學校，另加入了長年推動族語工作的教會。補助項目包含族語研習或傳習、族語推廣或友善環境營造、族語研討會或學術活動、族語研究或出版及國際原住民族語言交流活動等，每項最高補助30萬元。

夷將 Icyang 主委進一步表示，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第1條明定「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」，為落實族語主流化精神，本辦法並授權原民會6個補助要點，使用族語辦理活動得再調增原補助要點最高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，6要點如下：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補助作業要點》、《推展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作業補助要點》、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》、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》、《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補助實施要點》、《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》。

業務承辦人：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(02) 8995-3116

